

剑阁县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件

剑教疫应指发〔2020〕20号

剑阁县教育系统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转发《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责任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学校采取正确消毒方法，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在学校扩散，现将《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

控指南》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剑阁县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剑阁县教育局代章)

2020年2月3日

剑阁县教育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印

广元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广教疫情应急组〔2020〕1号

关于印发《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科）局、市直属学校：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学校采取正确消毒方法，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学校扩散，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指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南》，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元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广元市教育局代章)

2020年2月4日

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南

一、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领导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单位和个人。

二、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环境卫生与保洁消毒，加大对每天巡查清扫消毒力度和频率，整治卫生死角，进行卫生杀虫和灭鼠工作。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三、定期开展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可用含 0.5% 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¹/m³ 的量进行空气喷雾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 (500-1000mg/L) 对物体表面(地面、扶手、门把手、课桌椅、体育器材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或位置)进行擦拭消毒。

四、加强各类教学和生活及工作场所(如教室、音乐室、舞蹈室、阅览室、保育室、宿舍、教研室)的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确保排气扇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法采用自然通风的，必须采用机械通风。

五、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

(一)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生和幼儿，立即电话通知其家长领返，尽早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

(二)做好学生因病缺勤及病因登记追踪制度，发现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异常增多要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

教育行政部门。

六、加强培训

(一) 每学年开学后立即组织校医(保健老师)、园医或负责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人员学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

(二) 加强师生健康知识宣教, 教育学生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屈肘遮掩口鼻, 防止飞沫传播; 不要随地吐痰, 应将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 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要前往传染病正在流行的地区, 非去不可的要做好个人预防措施。

七、落实手部卫生, 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 配备洗手液或肥皂供师生使用, 托幼机构由保育员每日落实幼儿勤洗手, 推行六步洗手法。

八、在冬春呼吸道传染病的流行季节, 减少集体性活动, 并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

九、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时除做好上述日常防控措施外, 还须实施:

- (一) 疑似患者应立即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就医。
- (二) 尽快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
- (三) 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 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 (四) 避免举办全校或全国性的室内集会等活动。
- (五) 加强晨检和午检工作, 切实落实日报和零报告制度, 掌

握病例学生每日增减情况。

(六) 学校和托幼机构由专人负责与离校或离园的学生进行家访联系，了解其每日健康状况。

(七) 学校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调查疫情处理等工作。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加强教室、寝室等的消毒与通风。